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83號

原　　告　永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武縣

追加原　告　永泉運動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榮棋

被　　告　遠雄劍橋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茂榮

被　　告　蔡倉吾

　　金敏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固定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永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永泉顧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Ａ０１固於民國115年5月5日具狀追加原告永泉運動有限公司（見本院卷一第21頁，下稱永泉運動公司），然嗣又於115年9月29日審理時撤回原告永泉運動公司對被告之起訴（見本院卷二第163頁），然原告永泉顧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永泉運動公司的法定代理人Ａ０２是我的兒子，我找不到他，他要怎麼處理我不曉得，因為涉及到被告欠永泉運動公司兩個月的欠薪、員工制服、清潔用具、茶杯組還有損害賠償，永泉運動

公司的起訴是我從櫃子拿出永泉運動公司的大小章直接蓋章起訴，但我找不到我兒子Ａ０２」、「（提示本院卷二第115頁、117頁債權轉讓同意書，有何意見？）我從櫃子裡面拿出我兒子的大小章，自己在上面蓋章，這是律師教我的，因為我找不到我兒子。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3、164頁），則原告永泉顧問公司代理追加原告永泉運動公司對被告之起訴，其訴之追加，依上說明，自不合法。職是，原告永泉顧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既未受原告永泉運動公司之委任提起本件訴訟，已如前述，且依卷內事證亦未見Ａ０１有得到原告永泉運動公司授權，或有何訴訟委任書狀、特別代理權限等，是Ａ０１為原告永泉運動公司所為追加起訴及訴之撤回，均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2 、第3 款之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永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起訴時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永泉顧問公司新臺幣（下同）569,913元」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75號卷第13頁），又於115年5月5日具狀追加原告永泉運動公司（然此部分追加起訴不合法，詳上述），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永泉顧問公司及永泉運動公司1,411,81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頁），後於115年6月3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永泉顧問公司及永泉運動公司1,555,173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頁），嗣於115年6月3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永泉顧問公司及永泉運動公司1,634,295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7頁），再於本院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原告永泉運動公司對被告之起訴，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永泉顧問公司40萬元之保證金，及自102年1月1日起算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63頁）。經核原告永泉顧問公司所為就自身訴之變更與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永泉顧問公司主張：原告永泉顧問公司於101年1月1日與被告簽訂遠雄大學劍橋溫泉會館委任經營管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永泉顧問公司於101年5月28日繳納履約保證金40萬元（下稱系爭保證金）予被告，並約定於系爭契約結束時7日內被告再無息退還原告永泉顧問公司，如被告無故遲延歸還將以5%作為罰金，惟系爭契約於101年12月31日到期結束，被告未依約退還原告永泉顧問公司已繳納之系爭保證金，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保證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永泉顧問公司繳納履約保證金40萬元，及自10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並抗辯如下：

㈠被告遠雄劍橋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遠雄管委會）則以：原告請求被告遠雄管委會返還系爭保證金，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3年度板簡字第337號判決（下稱系爭337號判決）等語，資為抗辯。

㈡被告ＡＯ３辯以：伊是遠雄管委會102年的主委，但原告每次提告都會加告伊個人，民事部分幾乎都駁回，告刑事侵占的部分都不起訴。原告拿的是永泉顧問公司的發票，跟永泉運動公司的發票混在一起，依合約的第七條第三項需要遠雄管委會同意才能買、不能私下買，財產也是屬於管委會的。

㈢被告ＡＯ４則以：伊是物業派駐到遠雄社區服務，是總幹事，已經10幾年了，印象中是100年初。原來合約的廠商是誰我不記得了，ＡＯ１是原來合約的廠商，後來來執行印象是永泉運動公司，後來就沒有繼續簽約，40萬元的保證金現在在管委會的戶頭內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除使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始能避免同一紛爭再燃，以保護權利，維持法之安定及私法秩序，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申言之，法院於將抽象之法律條文，經由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以判決形式適用於具體個案所確定之權利義務關係，乃當事人間就該事件訴訟標的之具體規範，對於雙方當事人及法院均具有拘束力，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因而調整，不容當事人再為相反之爭執，法院更應將之作為「當事人間之法」而適用於該當事人間之後續訴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6號判決意旨參照）。如當事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予以駁回。

㈡查原告永泉顧問公司前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證金，經新北地院系爭33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復經新北地院103年度簡上字第269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等情，業經被告提出系爭337號判決（見本院卷第172至178頁）為證，且為原告永泉顧問公司所不爭，則系爭337號判決就此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已為判斷，原告永泉顧問公司於本件再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遠雄管委會返還系爭保證金，其訴訟標的已為系爭337號判決效力所及，顯係更行起訴，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㈢至原告永泉顧問公司對被告Ａ０３、Ａ０４請求部分，因被告Ａ０３為被告遠雄管委會於102年間之主委，而被告Ａ０４則為物業派駐到遠雄社區服務之總幹事，因二人對原告永泉顧問公司與被告遠雄管委會間之系爭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告永泉顧問公司依系爭契約對被告Ａ０３、Ａ０４二人之請求，即乏所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永泉顧問公司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40萬元及自10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心喬